

內政部 函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〇九一〇〇六三五八八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府為辦理「新竹市公道五延伸新闢道路（向西）工程」（都計外）用地需要，申請徵收貴市前溪段四三地號內等七十三筆土地，合計面積三・九六二八二四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乙案，准予徵收。

說明：

- 一、復貴府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府地用字第〇九一〇〇三八八〇九號函。
- 二、案經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第五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
- 三、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乙份，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手續。
- 四、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並注意同法第九條之規定，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部地政司（四科）

部長 余政憲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附件隨文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五號
傳真：〇二—二三五五六二三〇

91.6.21 竹市府總收字第091004674